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保險字第31號

原告 陳錦聖

被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福星

訴訟代理人 楊大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之配偶即訴外人汪敏卿前以其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，向被告投保終身壽險（保單號碼：Z000000000000，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暨意外傷殘保險附約（下稱系爭附約）。嗣汪敏卿因醫療事故意外死亡，原告經向被告申請理賠保險金遭拒，爰依保險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核屬因系爭保險契約涉訟，而要保人黃基洲與被告於系爭保險契約第30條、系爭附約第41條均約定：「因本契約（附約）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…」（見本院卷第144、158頁），足認汪敏卿與被告就本件法律關係將來涉訟乙節，已預先合意

01 約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而汪敏卿死亡時之住所
02 係在臺北市內湖區，且汪敏卿為原告之配偶，其為汪敏卿法
03 定繼承人等情，亦有汪敏卿除戶資料附卷可參，則原告本於
04 法定繼承人之地位，自應繼受前揭契約關係而受上開合意管
05 轄約定之拘束。又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
06 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開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
07 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自應由臺灣士
08 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
09 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0 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12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姜悌文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17 書記官 林昀潔